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69—2004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技术规范

2004-02-17发布

2004-02-17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明、田国斌、王秀荣、陈化兰。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禽流感油乳剂灭活疫苗使用过程中的运输、贮存、免疫程序和免疫效果评价的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油佐剂灭活疫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936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批次

具有相同代码、组成均一的全部疫苗。

3.2 剂量

标签上标定的特定年龄家禽, 经特定免疫途径, 一次接种疫苗的使用量。

3.3 效力

根据生产商建议使用生物制品所产生的特异的免疫保护能力。

4 免疫效力保证

4.1 根据当前流行的禽流感病毒血凝素(HA)亚型, 选择相同亚型的禽流感疫苗用于家禽的预防接种。

4.2 根据饲养家禽的数量, 准备足够完成一次免疫接种所需要的同一厂家、同一批次的疫苗。

4.3 疫苗的运输和贮藏

4.3.1 夏季疫苗宜采用冷藏运输; 冬季运输要注意防冻。

4.3.2 疫苗避光冷藏 (2℃ ~ 8℃)。

4.4 疫苗使用要求

4.4.1 家禽的要求

接种的家禽必须临床表现健康。此外, 为了避免家禽发生反胃现象, 疫苗注射的当天早晨要禁饲。

4.4.2 疫苗的检查

疫苗使用前, 要仔细核对疫苗的抗原亚型, 详细记录生产批号和失效日期。包装破损、破乳分层、颜色改变等现象的疫苗不得使用。

4.4.3 疫苗的预温

为了便于免疫接种, 疫苗在使用前从冰箱中取出, 置于室温(22℃左右)2 h 左右。疫苗使用之前充

分摇匀。疫苗注射期间,经常摇动,混匀疫苗。疫苗启封后,限 24 h 内用完。

4.4.4 接种针头的要求

使用 12 号的针头,同一养禽场的家禽,每注射 1 000 只至少要更换针头一次。

4.4.5 接种部位的选择

优先采用颈部皮下注射,注射部位为家禽颈背部下 1/3 处,针头向下与皮肤呈 45°。

4.5 疫苗接种质量控制

4.5.1 专人负责监督接种过程,确保每只家禽都被接种。发现漏种的家禽,要及时补种。

4.5.2 使用疫苗要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家禽的品种、年龄,疫苗的来源、批次,接种时间等。

5 免疫程序

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免疫程序的制定,主要以禽群相应亚型禽流感病毒的血清抗体水平的高低为依据。

5.1 推荐的免疫程序

5.1.1 生产蛋鸡和肉种鸡

雏鸡在 2 周龄首次免疫,接种剂量 0.3 mL;5 周龄时加强免疫,接种剂量 0.5 mL;120 日龄左右再加强免疫,接种剂量 0.5 mL;以后间隔 5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接种剂量 0.5 mL。

5.1.2 8 周龄出栏肉仔鸡

雏鸡在 10 日龄免疫,接种剂量 0.5 mL。

5.1.3 100 日龄出栏肉仔鸡

雏鸡在 2 周龄首次免疫,接种剂量 0.3 mL;5 周龄时加强免疫,接种剂量 0.5 mL。

5.2 火鸡、鸭和鹅

在 2 周龄首次免疫,接种剂量 0.5 mL;5 周龄时加强免疫,接种剂量 1 mL;以后间隔 5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接种剂量 1 mL。

5.3 紧急免疫接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受威胁区内的所有健康未接种禽流感疫苗的鸡、鸭和鹅等禽类,应当进行禽流感疫苗的紧急免疫接种。接种剂量:鸡 0.5 mL,鸭、鹅等禽类 1 mL。

6 免疫效力的评价

6.1 鸡群(30 只/群)在疫苗接种前、后(免疫后 3 周)分别静脉采血 3 mL,分离血清;然后,按 GB/T 18936 推荐的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鸡血清 HI 的抗体水平。当鸡 HI 抗体平均水平小于 4 log₂ 时,判定为免疫效力低下,应当进行疫苗接种;HI 抗体水平大于或者等于 4 log₂ 时,判定为免疫效力良好。

6.2 火鸡、鸭、鹅等禽类接种禽流感疫苗免疫效力评价缺乏足够的血清学依据。